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汤加

\* 附件不译，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年1月15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对汤加进行了审议。汤加代表团由总检察官Sione Sisifa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汤加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安哥拉、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汤加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汤加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编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29/TO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TO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TON/3)。

4. 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汤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注意到，作为一个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汤加面临面积小、地理分隔、天然弱势和脆弱以及人力和资金资源基础有限等挑战，因此社会和社区服务以及经济发展方面的成本较高。遗憾的是，确保汤加遵守和履行国际人权条约的进程对其有限的而言要求较高。尽管面临这些挑战，核心人权公约中所载的很多根本人权原则构成了许多汤加法律的基础。此外，汤加仍然致力于积极批准核心人权公约，并计划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 由于受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限制，汤加尚未正式承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汤加的立法，特别是汤加《宪法》，载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支持的多项条款。汤加法庭也应用了许多人权公约裁决法庭案件，例如2005年R诉Vola案，该案件成为防止任意适用死刑的一个重要且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根本原则已被纳入汤加立法，包括获得充分的医疗保健以及获得教育、体面的住房、食物和居所、公平工资、同工同酬和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法律。

8. 2013年《教育法》确立新的义务教育年龄为4-18岁。此外，《教育法》规定父母有法律义务教育子女，还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推行了全纳教育原则，规定汤加所有19岁以下的儿童均有权接受优质教育，不论其性别、宗教、社会经济地位、身体状况或所在地。

9. 1991年《健康服务法》、2001年《医疗和牙科行医法》、2001年《精神健康法》和2008年《公共卫生法》保护个人在汤加获得医疗和保健服务的权利。卫生部正在审议一些此类法律规定，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卫生标准。

10. 2016年，汤加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第187个成员国，从而表明其对促进并保障体面工作环境的承诺，还表明汤加正在国家一级逐步实现国际劳工标准。汤加起草了一份2013年《雇佣关系法》，正在进行充分的公开磋商。

11. 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汤加宣布已准备在2015年3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批准该公约。然而，由于公众抗议，汤加不得不推迟批准进程，以开展进一步磋商。通过有针对性的战略磋商，汤加继续争取批准该公约。此外，通过与汤加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承诺有关联的项目，该公约的根本原则正在落实。对汤加而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进程正在进行中，代表了一种世代变革。

12. 汤加公职人员享有宽松的产假政策：3个月带薪产假和5个工作日陪产假。通过确定《国家社区发展计划》中的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优先事项、发掘现有的培训机会、确定所需的资金和其他培训，汤加对妇女经济权能活动给予支持。此外，汤加计划为社区妇女发展小组开发一个电子注册系统，加强网络建构并搭建利益攸关方小组和捐赠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帮助女性企业家参加地区节日和交易会。妇女的经济权能是汤加的一个优先问题。汤加认为，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创造环境帮助确保妇女能挣得体面的收入、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均具有代表性，并获得平等机会和教育。

13. 汤加正在落实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项目，因为家庭暴力被认为是性别平等的一大阻碍。

14. 2017年5月，汤加开展了一项全面的司法部门审议和公开磋商，由此确定了一些项目，为妇女、儿童、社会弱势群体成员以及残疾人诉诸法律提供更便利的途径。

15. 2016年12月，汤加设立了一个刑事政策内阁小组委员会，检查、分析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的问题。

16. 在汤加，女性和男性通常能获得同工同酬，例如在公共服务领域。汤加武装部队近期审议了其就业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

17. 汤加没有关于女性参与政治的歧视性立法。然而，女性取得立法会席位的成功率不如男性高。例如，在2014年大选中，106位候选人中有16位是女性。在2017年选举中，86位候选人中只有15位是女性。已查明的女性的一个劣势与其竞选和拉选票的技巧有关。据此开展了联合方案，以帮助女性增强竞选技巧。2014年，立法会举行了首届实践妇女议会，这是一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的活动，旨在帮助女性成为能发挥作用的政界领袖。在2017年大选中，26位成员组成的立法会欢迎两位成功当选的女性候选人加入立法会。

18. 汤加在内政部下设置了专职部门，负责与妇女发展和权能问题有关的所有事务。妇女事务司有助于与所有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通力合作，共同监管和报告2013年《家庭保护法》的有效实施。通过实施2013年《家庭保护法》和《订正性

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汤加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2017年开展的新举措包括在主要部委开展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

19. 2015年9月，汤加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三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提交给联合国，<sup>1</sup> 展示了在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性别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2015年，汤加推行了《2015-2025年汤加战略发展框架》。该框架力求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七项成果，其中之一是，人类发展要更具包容性、更可持续和赋权，重点关注性别平等。

21. 2017年7月，汤加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主办的题为“推广循证决策以促进性别平等”的讲习班和磋商会，探讨性别培训需求和设计以及性别档案信息。该讲习班旨在增强卫生方面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能力、推动讨论统计数据 and 性别指标在政策制定方面的作用，并确定培训和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

22. 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营部门，汤加女性均越来越多地担任管理和高级行政职位。从2013年开始，共有13位女性担任过或正担任政府要职。

23. 汤加女性还在海外担任外交职位。至今，汤加驻澳大利亚高级专员、汤加驻日本大使、汤加驻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总领事以及汤加驻法国、荷兰和瑞典的名誉领事均为女性。

24. 女性在各公营企业董事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包括汤加电信公司、汤加广播委员会、汤加水利委员会、汤加邮政和快速印刷有限公司、汤加机场有限公司、汤加市场有限公司和港务局。

25. 汤加女性在私营部门也担任显要职位，作为事业有成的中小企业所有者和经理，这些企业包括零售店、咖啡馆和餐厅、酒店、度假胜地和旅游机构、餐饮服务、手工艺和当地产品市场摊位、学前教育机构和日托机构。

26. 汤加女性还在地区和国际组织中担任领导职位。例如，2017年5月，一位汤加女性被任命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她是首位在联合国担任如此要职的汤加人。

27. 2014年5月，由于政府、私营机构、民间社会、社区和发展伙伴建立了联合伙伴关系，汤加发布了《订正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

28. 2017年6月，汤加设立了一个包括相关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委员会，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审议相关立法。汤加积极参与该区域的相关讲习班，例如2016年10月在斐济举办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区域讲习班，以及2017年10月与该倡议和人权高专办进行的圆桌会议。

29. 尽管汤加的法律规定允许鞭笞作为一种处罚手段，但鞭笞不再被视为判决的一种选择。关于这个问题，汤加提请参阅2010年的*Fangupo*诉*R*案。

30. 在汤加，2002年《教育(学校和总则)规章》禁止教师对任何学生实施体罚。此外，2013年《家庭保护法》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虐待和家庭暴力。

<sup>1</sup> 载于 [www.finance.gov.to/sites/default/files/Tonga%203rd%20MDG%20Report%20FINAL%20COPY%20%28003%29.pdf](http://www.finance.gov.to/sites/default/files/Tonga%203rd%20MDG%20Report%20FINAL%20COPY%20%28003%29.pdf)。

31. 汤加不容忍警察暴力。自2010年《汤加警察法》颁布以来，控诉汤加警方的民事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归功于该法中的内部惩戒进程和程序。监察员办公室也提供了政治框架内的有效外部机制，以处理对警察的申诉，包括警察暴力。

32. 2014年6月6日汤加核准了《2014-2018年残疾和全纳发展国家政策》，并核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5年1月20日，汤加在内政部下设立了社会保护和残疾司，作为残疾人协调中心。2016年，残疾司与汤加总检察长办公室通力合作，审议立法以加快批准《公约》。2017年，残疾司在《公约》批准前进行了公开磋商以提高认识。2017年6月，残疾司获得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太平洋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以审查《公约》的批准和法律实施情况。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利用其2016年法律周，作为着重强调残疾人权利的公共认识提高方案。已经制定了法律规定来确保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享有同等的政治和社会权利。

33. 汤加继续审议并修订《宪法》，确保其载入公认的国际民主和善治原则。汤加政府的宪法审议项目获得了英联邦秘书处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34. 2016年，立法会确立了不信任票的正式程序，以避免延误审查立法的实质性工作。

35. 2014年11月，根据2010年实行的选举制度，汤加举行了第二次全国选举。2014年12月29日，撒美拉·阿基利西·波希瓦被汤加国王任命为2010年政治改革后的第二任当选首相。他还是首位由主要通过选举产生的议会民主选举出来的平民。2017年11月16日举行的再次大选中，波希瓦领导的友谊岛屿民主党再次当选，因此波希瓦也再次当选，成为2010年开始推行的选举改革框架下的第三任汤加首相。

36. 汤加承认“男扮女装者”群体的权利，以此提高公共认识，教育并组织方案和项目来凸显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和性指向不明的人的关切和问题。然而，尽管汤加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信仰容忍同性关系存在，却不承认其法律地位。汤加男扮女装者协会成立于1992年，专注提高汤加男扮女装者的权利并称颂其贡献，以及应对艾滋病传染。2016年，汤加启动了《2016-2020年战略计划》，其中载列了汤加尊重和维护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的愿景。该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减少对男扮女装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成见和歧视。该计划还旨在教育和倡导国际人权法、近期国际发展和商定原则，例如《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37. 自2017年5月非政府组织小女孩项目(Talitha Project)发起名为“让女童作女童”的活动以来，童婚的数量有所下降。对2016年5-12月和2017年同期的数据分析表明，由于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的开展，18岁以下年轻人结婚的数量几乎下降了一半。汤加在就该领域立法改革进行磋商中所面临的一个挑战与汤加的基本基督徒信仰和文化信仰有关。

38. 2012年核准了信息自由政策，增强了《宪法》第7条保障的言论、表达和新闻自由。在信息和通讯部内设立了信息自由股，协调公共机构的所有信息披露和传播，为遵循和实施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和准则。

39. 为支持信息自由政策，建立了诸如信息自由股和内阁指导委员会等系统和架构，以便管理分阶段实施政策的进程。汤加在制定信息自由法案时所面临的一项挑战，是政府不具备存储和维护政府各部委大量现存和历史实物记录的行政能力。这个问题和上述政策同时由政府各部委和机构处理，以确保法律生效时汤加政府能提供相关文件。

40. 据此，汤加政府已开展了行政和档案项目，以确保安全存储并保存记录。一个例子是司法部内部实行所有民事登记资料电子化项目，对此英联邦秘书处在其公布100多年前历史出生记录的项目框架内提供了帮助。其他部委继续通过互联网和网站开发提供获得信息的途径。例如，总检察长办公室运营一个发布汤加所有法律、公报和法庭判决的综合性网站。气象、能源、信息、灾害管理、环境、气候变化和通讯部在脸书上有一个社交媒体网页，发布政府倡议和讲习班的有关信息。此外，汤加计划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帮助下开展电子政务。

41. 汤加继续为上公立小学的汤加儿童免费提供小学教育。正在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努力增强人权教育、培训公职人员，并鼓励民间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

42. 汤加没有必要的资源来依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3. 例如，在2016年对2001年《公共关系专员法》的修正案中，将公共关系专员改名为监察专员，意在确保汤加遵循相关国际惯例。通过在全国开展社区外联方案和运营电视广播，监察员办公室致力于提高公众认识，并且经过这些努力，监察员办公室收到和成功解决的申诉数量均有所增加。社区规模小的一个优势在于，事实上汤加公民接触汤加政府部长和立法会成员以及获得就侵犯人权向国王请愿的宪法权利仍然是可行且便捷的方式。

44. 2016年，汤加推行了一个面向残疾人的现金援助举措，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消除贫困。此外，通过汤加青年就业和创业倡议，汤加的非政府组织制定方案鼓励年轻人就业和支持。此外，很多人权已载入汤加现行宪法框架和项目。例如，《气候融资和风险管理评估》载有一份有关性别和社会包容的分析。

45. 汤加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计划如下：向内阁报告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随后责成负责执行的相应部委审查将这些建议纳入其机构和年度管理计划的可行性。每季度和每半年监测各部委全部任务(包括相关建议)的执行进度，据此向立法会提交年度报告并由其核准后发布。汤加致力于落实其国家计划《2015-2025年汤加战略发展框架二》中的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框架的主题“建设一个更加进步的汤加：加强我们的传承”展现了汤加的新发展框架，并且将这些建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纳入其国家成果的主流。就汤加政府已核准但却尚未纳入法律的建议而言，有一项程序可修订《汤加战略发展框架》。每季度、半年和一年会开展一次可靠且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流程。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6. 45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7. 巴西祝贺汤加《家庭保护法》生效，该法将家庭暴力认定为违法行为，巴西还鼓励汤加确保该法得到全面实施。巴西邀请汤加继续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西还邀请汤加探讨如何在将妇女权利和权能纳入主流并同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巴西认为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是朝向巩固民主和法治的重要一步。

48. 加拿大称赞汤加采取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例如建立一个中心，为家庭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支持。加拿大称赞汤加2017年11月进行公正和平的全国选举，并指出汤加女性议员人数增加，同时邀请汤加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女性参加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而采取的措施。

49. 智利敦促汤加坚持努力争取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同时强调采取措施杜绝性别和家庭暴力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尽管如此，担任政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较少。

50. 中国欢迎汤加在发展国家经济，满足人民需求和在教育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普及小学教育。中国高度强调了汤加为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做出的承诺。

51. 科特迪瓦注意到长期存在的重大挑战，特别是那些有关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例如享有财产所有权)、儿童权利、禁止童婚以及残疾人的权利。科特迪瓦注意到汤加尚未批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52. 古巴着重指出了汤加为实施在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古巴强调汤加承诺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对公职人员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

53. 丹麦提出，汤加虽然已经接受了前一轮审议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但尚未批准该公约。丹麦还提出，一旦批准了《公约》，汤加将与超过160个成员国一起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绝不容忍酷刑。

54. 法国鼓励汤加加强自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5. 格鲁吉亚欢迎对《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进行修订，同时鼓励汤加加强政策以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和防止家庭暴力。格鲁吉亚还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审查相关立法。

56. 德国称赞汤加近期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德国对汤加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57. 加纳强调了汤加为审核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审议相关立法而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加纳对汤加尚未加入大量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表示关切。

58. 洪都拉斯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通过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洪都拉斯鼓励汤加在这方面加倍努力，通过纳入主要人权文书来加强法治框架。

59. 冰岛欢迎汤加自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冰岛注意到，尽管汤加接受了一些关于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但至今尚未取得具体进展。

60. 印度称赞汤加通过《2015-2025年战略发展框架》以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印度强调指出2013年《家庭保护法》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有力的保护而迈出的令人可喜的一步。

61. 印度尼西亚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它还欢迎2016年颁布对2001年《公共关系专员法》的修正案，将其改为监察员办公室。

62. 爱尔兰欢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爱尔兰提出，汤加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未加入任何其他核心人权公约。爱尔兰还欢迎颁布2013年《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63. 意大利称赞汤加通过2013年《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意大利还赞赏颁布《订正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和采取支持残疾人的措施。
64. 马来西亚欢迎汤加承诺促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通过2013年《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年龄为4-18岁。马来西亚注意到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性别认识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2015-2025年战略发展框架》。
65. 马尔代夫欢迎通过2013年《家庭保护法》。马尔代夫感到鼓舞的是，汤加通过了2013年《教育法》，在确保普及全纳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努力提高儿童(尤其是低收入家庭儿童)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
66. 墨西哥承认汤加实施了《订正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墨西哥还欢迎汤加实施《2014-2018年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综合战略计划》。墨西哥称赞汤加将识字率提高至近99%。
67. 黑山欢迎在社会和儿童保护与教育立法框架领域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同时鼓励汤加促进这些步骤的有效实施。黑山注意到主要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率极低。黑山还鼓励汤加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68. 摩洛哥欢迎经修订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及关于保护家庭和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摩洛哥欢迎汤加承诺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并打击酷刑、种族歧视、腐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网络骚扰。
69. 莫桑比克赞扬汤加通过《刑法犯罪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还赞扬正式启动“橙色日”和纪念“白丝带日”的方案，两者均为遏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莫桑比克还欢迎颁布《2014-2018年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综合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改善所有人的性生殖健康以达到高标准的健康和生活方式。
70. 荷兰欢迎为提高童婚问题意识所做的努力。荷兰仍对汤加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地位表示关切，同时敦促汤加政府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71. 新西兰称赞汤加在推动更多女性参与议会和担任政府领导职位方面取得的进展。新西兰还称赞汤加通过了2013年《家庭保护法》并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72. 巴拿马称赞汤加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步以及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关键性步骤。巴拿马鼓励汤加批准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巴拿马还注意到，在性别和儿童问题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73. 菲律宾注意到，尽管议会解散后发生了政治干扰，选举进行得还算顺利。菲律宾承认汤加政府努力为保护妇女和儿童而提供适当法律和设立行政机制，特别是将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菲律宾提议汤加将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4. 葡萄牙赞赏汤加介绍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综合报告。
75. 大韩民国称赞汤加修正《宪法》以更好地保护人权。大韩民国欢迎汤加为实现可持续目标所做的努力，例如有关性别平等和减少不平等的目标。
76. 塞拉利昂称赞汤加修改其国家立法以履行其人权承诺。塞拉利昂注意到汤加政府自前一轮审议以来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2013年《新教育法》和《2014-2018年残疾和全纳发展国家政策》。塞拉利昂鼓励汤加继续参与国家磋商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7. 新加坡称赞汤加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通过2013年《家庭保护法》以遏止家庭暴力，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采取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加坡还欢迎颁布《2014-2018年残疾和全纳发展国家政策》和《订正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新加坡仍致力于通过新加坡合作方案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揽子技术合作方案和一揽子可持续发展方案，支持汤加的发展。
78.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汤加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斯洛文尼亚鼓励汤加继续努力，特别是消除国家立法漏洞和鼓励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有人对刑事诉讼中对儿童的保护以及法庭对所有人将体罚列为徒刑提出了关切。斯洛文尼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体罚在汤加仍然较为普遍，包括在中小学环境里。
79. 泰国注意到并肯定汤加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方面所做的工作。泰国欢迎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消除性别差异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一直在实施经过修订的《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泰国还注意到并肯定女狱警人数和狱警人权培训的数量有所增加。
80. 东帝汶欢迎汤加通过《新教育法》，将义务教育的年龄定为4-18岁并确立面向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全纳教育原则。东帝汶对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造成的歧视案件表示关切，同时称赞汤加于2015年5月举行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和性取向不明者的太平洋人权会议。
81. 土耳其欢迎汤加在推行旨在拓宽国家民主空间的宪法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近几年里为加强法治和民主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土耳其注意到汤加是太平洋地区政府教育支出最高的国家，突出强调汤加扩展免费基础教育使得社会各阶层的儿童均能获得初等教育。土耳其鼓励汤加修正《土地法》，特别是其中禁止妇女继承土地的条款。
82. 乌克兰欢迎核可《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2013年《家庭保护法》，以及在实现普及儿童初等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乌克兰重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定期评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有关贫困和低收入群体享有人权的情况。
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汤加批准核心人权公约，并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欢迎汤加在促进女候选人参与国家选举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它注意到参与政治的汤加妇女人数仍然较少，同时鼓励汤加进一步促进将妇女纳入政治生活。它就汤加法律继续将自愿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表达了关切，同时注意到近期没有人根据该立法提起起诉。它敦促汤加废除所有

此类条款，并确保反歧视法律同样涵盖性取向。它还欢迎汤加于2016年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同时鼓励汤加批准劳工组织主要公约。

84.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近期成功举行的国家选举以及汤加宣布将对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妇女免费开放一个法律中心。它鼓励汤加不再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和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增加免费法律援助和落实政策以提高妇女在各级政府的参与度。

85. 乌拉圭欢迎汤加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的努力，以及审议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尽管注意到汤加《宪法》禁止基于社会阶层、宗教和种族的歧视，但未定义或承认基于性别或其他理由的歧视，乌拉圭表示希望将性别和性取向纳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一些重要立法举措，包括新颁布的2013年《教育法》，其中将义务教育的年龄定为4-18岁并规定父母有义务送子女上学。它欢迎核准《2014-2018年残疾和全纳发展问题国家政策》。它还欢迎以下事实：汤加于2016年2月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国，表明其承诺提供体面的就业机会、提高社会保护以及加强有关工作权利问题的对话。

87. 阿尔及利亚欢迎制定《2014-2018年国家发展政策》和《2015-2025年战略发展框架》。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汤加采取了重要的立法举措以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规范相符合。它还满意地注意到汤加在教育、卫生和减少贫困领域付诸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88. 安哥拉欢迎汤加2014年成功举行选举并对人权作出承诺。安哥拉强调设立一个人权机构以促进、保护、协调和监管人权问题以及协助落实审议期间提出建议的重要性，同时吁请汤加朝该方向努力。安哥拉还鼓励汤加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机制。

89. 澳大利亚承认汤加为改善人权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颁布2013年《家庭保护法》、推行国家残疾人全纳政策、改善残疾人获取医疗服务的机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在里程碑式的就业关系法案工作取得了进展。澳大利亚还称赞汤加于2017年11月顺利举行的和平选举。澳大利亚虽然注意到汤加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但对家庭暴力发生率较高表示担忧。澳大利亚还注意到汤加过去一段时间未执行死刑。

90. 阿塞拜疆感到鼓舞的是，汤加持续不断地展开宪法和政治改革，事实上汤加正走上强化民主之路，在多个领域里取得了进展，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且举行了被认为是自由而公正的2014年大选。

91. 阿根廷祝贺汤加在普及初等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新的2013年《教育法》，其中将义务教育年龄定为4-18岁。阿根廷还注意到启动了“让女童作女童”活动。

92. 汤加强调仍然致力于加大履行人权义务的力度。汤加吁请会员国理解并赞赏其在推动人权保护方面面临的特殊情况，例如资源有限、文化价值根深蒂固、基督教信仰占据主导地位 and 自由意识形态抬头。此外，汤加吁请会员国协助并支持其踏上推进人权的道路，特别优先考虑促进弱势社会成员权利的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 汤加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
- 93.1 根据 2016 年人权高专办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指南中确定的良好做法提炼的要点，考虑将目前的特设架构转变为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葡萄牙)；
- 93.2 继续落实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举措，酌情采用恰当的后续机制(泰国)；
- 93.3 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步报告(黑山)；
- 93.4 采用公开择优程序，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3.5 改善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包括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已经逾期的报告(阿塞拜疆)；
- 93.6 编写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报告(科特迪瓦)；
- 93.7 接受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访问的请求(巴拿马)；
- 93.8 为加强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开展合作，铭记该基金的任务是支持关于国际人权体系和国际人权法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班，向他们提供有关多边人权系统信息(乌克兰)；
- 93.9 启动审议国家报告第 138 段中提及的立法文书(巴拿马)；
- 93.10 将其国家报告第 138 段中提及的行动作为对国家立法修改和修正的一部分(古巴)；
- 93.11 继续展开民主化进程，包括努力增强对公民享有公民权利的尊重，以确保平等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印度尼西亚)；
- 93.12 继续努力在汤加建立更有效和透明的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93.1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93.14 继续加强其社会和人权政策，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最贫困阶层人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3.15 设立一个教育政策框架实施情况监管和报告系统(葡萄牙)；
- 93.16 设立一个现行教育政策框架 2004-2019 年期间实施情况监管系统(乌克兰)；
- 93.17 设立一个能够促进和保护汤加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可获得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保障其恰当运营(墨西哥)；
- 93.18 继续开展已取得一定进展的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对话(土耳其)；

- 93.19 如前几轮审议重申的，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监测汤加所有与权利相关的问题(乌拉圭)；
- 93.20 可在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基础上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93.21 设立一个机制，促进协调和加强各种处理歧视妇女行为的机构，同时考虑到汤加仍未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规定的机构(斯洛文尼亚)；
- 93.22 确保分配充足的资源，用以全面、顺利落实《修订的 2014-2018 年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新加坡)；
- 93.23 进一步加强公民，包括民间组织机构，参与立法、监管、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机制(荷兰)；
- 93.24 将性别平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提高妇女在各级政府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度(美利坚合众国)；
- 93.25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帮助他们使之更能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大韩民国)；
- 93.26 寻求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充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减少风险并实施灾害预警系统(塞拉利昂)；
- 93.27 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菲律宾)；
- 93.28 采取措施加强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包括保障公共和私营媒体的独立性(加拿大)；
- 93.29 采取其他步骤废除童婚，包括通过将最低结婚年龄提至 18 岁(巴西)；
- 93.30 采取步骤，将最低男女结婚年龄提至 18 岁，从而废除童婚(意大利)；
- 93.3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 2013 年《家庭保护法》，并尤其关注法律和文化意识提高活动(爱尔兰)；
- 93.32 继续实施《2015-2025 年战略发展框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93.33 为从业女性的福利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法律保障产假(大韩民国)；
- 93.34 执行一个官方的从业女性支持系统，同时思考最低工资和产假等基本问题(乌拉圭)；
- 93.35 继续加强卫生保健，特别是改善为孕产妇保健、新生儿和儿童提供的服务(马尔代夫)；
- 93.36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获得医疗的机会，特别是对儿童和在怀孕期间、分娩和产后的妇女而言(阿尔及利亚)；
- 93.37 实施措施加强普及医疗服务，包括生殖健康(安哥拉)；
- 93.38 通过立法措施和政治措施，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保障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洪都拉斯)；
- 93.39 加强意识提高和宣传活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摩洛哥)；

- 93.40 将包括家庭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93.41 促进男女平等, 打击家庭暴力(法国);
- 93.42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并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新西兰);
- 93.43 促进并加强努力, 推动妇女参与各级政治生活和决策(摩洛哥);
- 93.44 继续加强努力, 提高妇女在所有正式决策层面的参与度(新西兰);
- 93.45 采取具体措施, 让更多妇女在决策机构任职, 包括立法会(智利);
- 93.46 制定国家政策, 确保更多妇女在各级政府任职和担任关键决策职位(塞拉利昂);
- 93.47 废除准许体罚的条款(意大利);
- 93.48 禁止对任何人, 特别是儿童, 施以鞭刑作为惩戒或施以其他任何形式的体罚, 无论其犯下何种罪行(乌拉圭);
- 93.49 修订国家立法, 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并确立明确定义的法定结婚和同意年龄(塞拉利昂);
- 93.50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国家立法, 提高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提高对根深蒂固的态度和成见的认识, 特别是通过调查并惩治那些女孩被迫嫁给被人们发现与她们在一起的儿童甚至嫁给强奸她们的人的案件(阿根廷);
- 93.51 设立单独的少年法庭或儿童司法制度,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土耳其);
- 93.52 继续审议并加强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 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保护、服务和充分参与汤加社会的机会(新加坡)。
94. 汤加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94.1 继续努力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印度尼西亚);
- 94.2 努力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并履行其已批准公约所载的报告义务(爱尔兰);
- 94.3 采取必要步骤,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加纳);
- 94.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冰岛)(巴拿马)(土耳其);
- 94.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安哥拉)(冰岛)(墨西哥)(巴拿马)(土耳其);
- 94.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哥拉)(澳大利亚)(科特迪瓦)(丹麦)(冰岛)(意大利)(墨西哥)(土耳其);

- 94.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冰岛)(土耳其);
- 94.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冰岛);
- 94.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采取步骤提高对这些文书的社会意识和理解(加拿大);
- 94.10 加快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
- 94.11 考虑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乌拉圭);
- 94.12 审查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4.13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塞拜疆);
- 94.14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94.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德国);
- 94.16 加快正在进行的进程，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当前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工作的一部分(马尔代夫);
- 94.17 着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 94.18 考虑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及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际人权委员会(莫桑比克);
- 94.19 结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程，并重新审议所有可能的保留(葡萄牙);
- 94.20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步骤(格鲁吉亚);
- 94.21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 94.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不再拖延(丹麦);

- 94.23 加大努力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克兰)；
- 94.24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 94.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94.26 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支持按残疾情况分列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数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2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94.28 批准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作为汤加政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一贯承诺的一部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29 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洪都拉斯)；
- 94.30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94.31 签署并加入汤加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 94.32 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 94.3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增加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方案(印度尼西亚)；
- 94.34 依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制(葡萄牙)；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乌克兰)；
- 94.35 加紧努力，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94.36 提出综合性反歧视立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保护，包括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禁止一切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德国)；
- 94.37 不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德国)；
- 94.38 不将同性成人自愿发生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94.39 废除将同性成人自愿发生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加大力度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该目标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加拿大)；
- 94.40 通过专门法律，允许设立机制，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 94.41 颁布新立法或修正已有法律，不将成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黑山)；
- 94.42 提出综合性反歧视立法，为所有人因任何理由受到歧视，包括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提供免同等保护(荷兰)；
- 94.43 修订《刑事犯罪法》，不将同性成人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葡萄牙)；
- 94.44 继续与男扮女装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民间社会组织通力合作，展开必要的改革，杜绝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94.45 废除《刑事犯罪法》中将同性成人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东帝汶)；
- 94.46 废除汤加《刑事犯罪法》中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身份和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94.47 跟进 2013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废除惩罚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规范和规定，调查并惩治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人的罪犯(阿根廷)；
- 94.48 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 94.49 正式废除死刑，包括通过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4.50 考虑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94.51 考虑到自 1982 年以来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废除死刑(加拿大)；
- 94.52 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转变为最终废除死刑(葡萄牙)；
- 94.53 继续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也称《曼谷规则》)纳入立法(泰国)；
- 94.54 制定更宽泛的法律援助制度，为穷人被告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美利坚合众国)；
- 94.55 进行监管改革，以使女性能决定是否使用避孕医疗干预措施和采取任何其他与其健康有关的做法(乌拉圭)；
- 94.56 消除其法律制度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范，加倍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任何歧视性做法，特别是针对其产权的歧视性做法(洪都拉斯)；
- 94.57 修正目前生效的《土地法》，特别是其中禁止妇女继承土地的条款(冰岛)；
- 94.58 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性别平等(包括关于财产和就业)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9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onga was headed by Solicitor General, Mr. Sione Sisif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usana Faletau,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Sione Sonata Tupou, Acting High Commissioner, Tonga High Commission, London;
  - Ms. Akanesi Katoa, Assistant Crown Counsel.
-